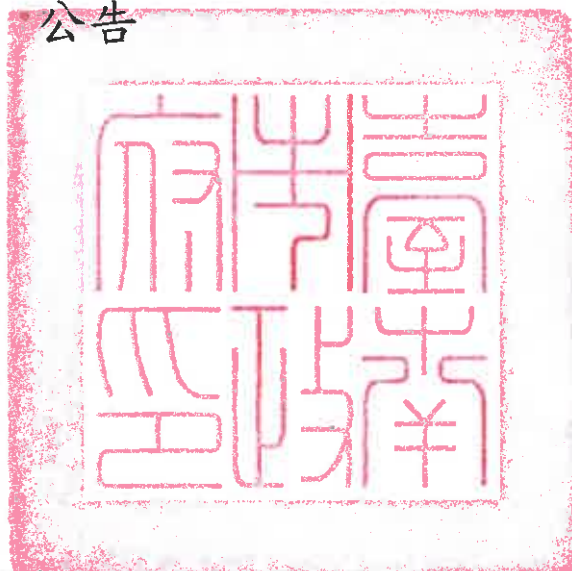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90061722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109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方案」本市補助金額、種類、對象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編列預算加碼辦理本項補助。
- 二、本項補助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三、本項補助種類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：

- 1、一般民眾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,000元、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、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、電動(輔助)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
- 2、偏遠地區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2,000元、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2,000元、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8,400元、電動(輔助)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,500元。
- 3、(中)低收入戶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5,000

元、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5,000元、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,500元、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6,000元。

(二)新購電動二輪車：

- 1、一般民眾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6,000元、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、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、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。
- 2、偏遠地區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、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、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、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。
- 3、（中）低收入戶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,000元、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、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、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。

(三)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：

- 1、一般民眾：每輛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
- 2、（中）低收入戶：每輛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
(四)淘汰二行程機車：

- 1、一般民眾：每輛補助新臺幣1,000元。
- 2、（中）低收入戶：每輛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五)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：機車業每輛補助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本補助種類、金額、對象及相關規定如後附件及附表。

五、本府108年5月21日府環空字第1080573576A號自本公告施行

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本補助方案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，補助受理期限至110年1月10日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